

1.1 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14 至 17 日、19 至 20 日，我司结合《监测方案》要求及在产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现场采样工作，并经过实验室检测、数据评估等过程最终形成本报告。

1) 土壤

本次共设置深层土壤监测点位 4 个（一类单元），表层土壤监测点位 15 个，检测指标包括《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所列 45 项，以及关注污染物 pH 值、钒、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监测结论：在产企业所有深层土壤监测点位、浅层土壤监测点位的所有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中的规定；其中《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未对 pH 值规定标准限值。

2) 地下水

本次共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0 个，地下水对照点 1 个，检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 1 常规指标、《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所列 1-34 项（除氯甲烷），以及关注污染物钒、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监测结论：在产企业所有地下水监测井（含对照点）地下水监测结果综合评价均为 V 类。

1.2 后续监测计划

后续监测按照重点单元确定监测指标，每个重点单元对应的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1）该重点单元对应的任一土壤监测点或地下水监测井在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包括地下水中的嗅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

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铝、耗氧量、氨氮、氟化物、钠等)。

(2) 该重点单元涉及的所有关注污染物(包括汞、砷、铅、钒、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3) 监测频次

表 1.2-1 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频次表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土壤	表层土壤	年
	深层土壤	三年
地下水	一类单元	半年
	二类单元	年

当有点位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时,该点位监测频次应至少提高 1 倍,直至至少连续 2 次监测结果均不再出现下列情况,方可恢复原有监测频次;经分析污染可能不由该企业生产活动造成时除外,但应在监测结果分析中一并说明:

(1) 土壤污染物浓度超过 GB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背景值或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2)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超过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在 GB/T14848 中对应的限值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判定的该地区地下水环境本底值;

(3)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值高于该点位前次监测值 30%以上;

(4) 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值连续 4 次以上呈上升趋势。

1.3 后续建议与措施

1) 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管理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的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严格执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运行

情况，有关预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分析判断是否能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针对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3) 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 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 及时编写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各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5) 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贮存场所设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设置能够将废水、废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